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簡字第73號

原告 吳為民
被告 御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鄭晉祿

被告 葉惠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主營業所、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第15條亦有明定。

二、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有所請求而涉訟，而被告御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御林公司）之登記址為桃園市○○區○○○街○○號15樓之3，被告鄭晉祿之住所地為桃園市○○區○○○路○○○號13樓之2，被告葉惠君之住所為新北市○○區○○○街○○號3樓，有原告民事起訴狀、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且依原告起訴內容亦表示侵權行為地為御林公司及安可物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可公司），而安可公司亦址設桃園市○○區○○○街○○號15樓之3，依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5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幸 娥

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

如 對 本 裁 定 抗 告 須 於 裁 定 送 達 後 1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抗 告 狀 ， 並 應
繳 納 抗 告 費 新 臺 幣 1,000 元 整 。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5 日

書 記 官 周 子 鈺